联合国 S/PV.685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五五次会议

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35分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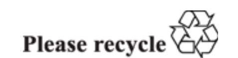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12-57680(C)





上午10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就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作第四次通报。由于这是我首次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感谢安理会迅速和一致地采取行动，把利比亚局势提交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以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上个月在危地马拉担任主席期间就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关系举行的对话会是又一个例子，表明安理会致力于促进理解并加强两机构之间的关系。我愿意与安理会开展合作，共同努力推动国际刑事司法，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从而推动我们寻求持久和平的共同努力。

利比亚的局势依然令我和我的办公室深感关切。安理会记得，在利比亚局势提交刑院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开展调查并向预审分庭提交证据之后，法官于2011年6月27日签发了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三人的逮捕令。国家过渡委员会的利比亚成员于今年4月告诉检察官办公室，逮捕令在使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和赛努西丧失合法地位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当时反对派正努力让世人关注利比亚境内的严重犯罪行为。卡扎菲政权绝对不可能对那些罪行展开调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当时的干预是为卡扎菲政权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唯一办法。

自安理会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赛义夫・伊斯拉姆和赛努西二人均已被捕，目前处于关押中。利比亚当局对赛义夫・卡扎菲案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并指出它们打算在近期也对赛努西案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10月9日和10日，第一预审分庭法官举行听证会，听取就利比亚政府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可受理性的异议提出的口头意见。法院听到了控方、辩方和法律代表的意见，以及利比亚当局的意见。利比亚当局申明，它们正在调查本办公室所调查的同一案件，该案件现已摆在国际刑事法院面前。预审分庭将在适当的时候就对该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做出裁决，以决定该案件是应在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还是应在利比亚审理。本办公室赞赏利比亚当局承诺遵守司法程序，并将继续在《罗马规约》所述范围内同它们接触。

值得回顾和强调的是，《罗马规约》将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首要责任赋予国家机构，国际刑院只有在国家机构不积极或不愿意或不能够真正这样做时才可介入。不过，正如上诉法庭以前所坚称的那样，对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的国家必须向法院提供有足够程度的特殊性和证明价值的证据，以证明它确实正在调查案件。

本办公室按照其公布的政策，促进和鼓励名副其实的国家诉讼程序，以消除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在等待法院就利比亚提出的质疑做出裁决。如果质疑最终成功，本办公室将监测有关诉讼，并在我的任务授权所允许的范围内同利比亚合作，以确保这些诉讼仍然名副其实。另一方面，如果法院裁定该案件应在国际刑院审理，那么我将仰赖利比亚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以确保法院的诉讼成功，并被利比亚公众视为成功。就国际刑院的任何此种诉讼而言，利比亚的公众是第一和最重要的观众。

我还要强调，一般性处理究责问题始终要采取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的方法，让各种过渡期司法机制参与。在这方面，我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

助，以提升利比亚的能力，使之能够处理过去的犯罪和促进法治。

我要感谢利比亚政府承诺同国际刑院合作并积极参与司法程序。我鼓励利比亚政府加倍努力，伸张正义。本办公室理解利比亚正在进行的历史性政治过渡内在固有的各种挑战。我认为，各方都会同意，正义必须仍然是该过渡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

越过目前摆在法院面前的案件向前看，仍有许多工作是本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可以一起做的，以便为利比亚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加强努力，以力所能及的方式协助利比亚政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法治文化。我认为，只要齐心协力，我们能够帮助应对利比亚安全所受到的来自国内和国外的威胁；这些威胁是由过去和现行的犯罪活动造成的。我还认为，我们可以向利比亚人民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协助他们努力确保正义和持久和平。

本办公室了解，利比亚政府致力于采取全面战略来处理利比亚境内的所有犯罪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我鼓励利比亚政府公布该战略，并与关键伙伴合作，以听取关于该战略的反馈意见，并征求利比亚国内受害者的看法和关切。及早拟定该战略将是利比亚通往民主和法治道路上又一个里程碑。

本办公室注意到第38号法律，该法律在国家层面对因2月17日革命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予以大赦；还注意到第35号法律，据称该法律旨在确保任何被认定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公约的行为不会得到豁免。我鼓励定于未来数日宣誓就职的利比亚新政府确保国际罪行不会得到赦免，犯罪行为不会不受惩罚，而不论犯罪分子或受害者是谁。

本办公室继续在利比亚境内收集与可能提起的第二起案件有关的证据。我们尚未就该第二起案件的重点做出任何决定。我们继续收集关于指控的信息，有针对男子和妇女的强奸和性暴力指控，有对卡扎菲政府其他成员在2011年事件期间所犯罪行的指控，还有对反叛分子或革命部队的犯罪，包括针对Tawergha居民、置身于战斗之外的个人和被关押者的犯罪的指控。我将在近期内就可能提起的第二起案件的方向做出决定。

本办公室还继续评估安全局势，以确定其对本办公室所进行调查的潜在影响。本办公室赞赏利比亚政府承诺在本办公室在叙利亚领土上开展活动期间确保其安全。

本办公室资源有限而工作量却日增，只能做出这么多的努力来帮助利比亚向前迈进。利比亚人民的命运掌握在利比亚人民的手中。我期待着继续同利比亚政府和其他关键伙伴合作，以确保这一至关重要和正在进行的法律进程的透明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在本次安理会会议上重申，我感谢并祝贺罗森塔尔大使和整个危地马拉代表团上个月出色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主席工作。主席先生，我还要祝贺你和你的整个代表团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在开展你的任务过程中，你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其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相关章节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并感谢她今天向我们提供补充信息。由于这是她第一次向安理会发言，我要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她表示欢迎，并祝贺她获任此职。我向她保证，哥伦比亚随时准备为她的工作出力，并将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予以配合，以成功完成她的任务授权。

第四次报告包含安理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移交法院所启动程序的最新情况。我们赞赏提供了有关正在进行调查的信息，这些调查可能启动与基于性别的犯罪相关的第二个案件以及与叛军可能犯下的罪行相关的案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阶段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切所涉行为体，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调查委员会，都与国际刑事法院切实开展必要的合作。

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针对出于政治原因的谋杀和迫害罪行的两宗法律诉讼案，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利比亚政府已明确表示愿意与法院合作。我们认为，利比亚当局已经承诺着手进行符合《罗马规约》可受理性要求的国内诉讼，这是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

然而，这份报告清楚地表明，那些良好的意愿并未反映在能够让我们促进必要行动的实际步骤方面。具体而言，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已获得授权，可以着手在当地进行调查，从自发的来源收集证据，但是，今年6月无理拘留4名法院官员的事件表明，政府要兑现其承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同样，由于我们看到在组建新内阁以及及时任命主管当局、包括任命与法院联络的机构方面出现重重困难，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的可受理性开展的程序未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向前发展。特别是参与可受理性程序的法官仍然没有获得所有必要的信息，因而无法对在该案中可实施补充性原则的情况进行适当的评估。因此，我们必须推定，出于同样的原因，利比亚当局尚未能够如一再宣布的那样，对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因此，人们一再提及的体制弱点似乎已经严重影响了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互动，这一现象破坏了《罗马规约》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有效应用。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包括法院本身，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协助利比亚当局，使他们获得技术能力和后勤能力，从而能够开展必要的调查和诉讼。鉴于利比亚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确保追究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做法是让利比亚法院能够切实开展相关的审讯，我们认为，目前存在这方面的必要政治意愿。

基于所有上述原因，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提供支持和及时提供技术援助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样利比亚当局就能够坚持既定的做法。这样就可以确保在利比亚境内所犯下的受到安全理事会和全球舆论谴责的严重罪行不会逍遥法外。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你一定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合作。我们还祝贺危地马拉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他在上个月杰出地履行了他的职责。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作了通报，从合作和补充性原则的角度说明了法院所面临的利比亚情势。

关于合作问题，多哥高兴地看到，《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愿意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对利比亚境内涉嫌侵权的行为进行调查。

多哥对利比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表示赞赏，同时希望恢复负责与国际刑院联络的人员的任务授权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政府可以开展充分合作。我国认为，应该本着10月17日就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所开展辩论（见S/PV.6849）的精神，探讨如何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促进已经提出或今后将提出的合作请求。

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一再承诺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和破坏人道主义法的人员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讯，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指出，它开展调查后取得了大量证据，可以据此提出与国际刑院所提出相同的一系列指控。多哥政府希望，能够作出适当的安排，保证依照国际标准，对涉嫌犯罪者进行公平的审判。

此外，多哥收到关于对拘留者施行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信息，对此感到关切，敦促利比亚政府尽一切努力杜绝这种做法。

对于补充性原则，多哥认为，对犯罪者提出起诉和进行审讯的首要责任在于利比亚当局。我国深信，利比亚若要实现和解或稳定，就必须在公正的审讯中查明犯罪行为的真相，从而依照作为国际刑院根基的补充性原则，在国际刑院和国家法院中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然而，目前利比亚司法系统似乎仍在组建之中。当然，预期预审分庭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可受理性异议将作出的裁决并不是对利比亚整个司法系统的评估。但是，将涉及利比亚政府伸张正义的决心的这一裁决可以说明，利比亚司法系统本身是否有能力保证进行公平的审讯，尤其是确保每个人的辩护权利以及保护证人。因此，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最终能够明智地实施补充性原则，从而保证对被拘留者进行公正的审讯，这正是国际刑院所要求做到的。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想告诉你，主席先生，你一定会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我们还要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在10月份成功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以及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调查利比亚局势的第四次报告。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将利比亚境内发生事件期间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的努力。不过，从报告判断，最近在这方面的工作已开始陷入困境。

我们认为，是否起诉犯下国际法最严重罪行的人无疑是相关国家之事。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有补充的作用，但并不能取代本国管辖权。具体而言，以利比亚为例，目前越来越清楚的是，该国危机产生的持续效应是在国家伸张正义的道路上的严重障碍。试图在利比亚社会强行实施外来国家发展和国家建设模式并且强加不顾地方政治和法律传统的价值观已经造成社会严重不稳和缺乏可行的政府机构以及一般的法治。

在当地拥有权力的地方革命军事领导人都以他们各自的方式了解法治，不太过分地说，他们都极其片面地了解法治。他们不想诉诸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也根本无力控制他们。利比亚政府机构无法捍卫法治的明显例子是今年6月一批国际刑院官员在津坦被扣押了几乎一个月，这是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事。我们严重怀疑，在这种情况下，该国政府当局是否能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按照国际高标准进行公平的法律诉讼。我们也不能完全了解，是什么使利比亚无法将国家对此两人的调查进展送交国际刑院确认。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法官应对这种情况进行仔细调查。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过去六个月，国际刑院也未能对在北约领导下参与利比亚行动的国家官员犯下的可能罪行进行任何调查。我们认为，国际刑院应该继续评估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渠道通过联合国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收到的信息。

我们欢迎检察官提供的信息，指出国际刑院目前正在审议其他材料，这些材料可作为在利比亚案件内起诉新的刑事案件的基础。我们强调，应该对在利比亚参与犯下罪行的任何人进行客观调查。目前已经确定的事实是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的代表和反叛者都犯下了罪行。我们关心地期待着检察官分析卡扎菲的对手包括涉及法外处决前利比亚领导人的凶手的行动的结果。

王明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认真听取了本苏达女士的通报。日前，利比亚新政府宣告成立，这标志着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迈出新的一步，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利比亚新政府成立为利比亚明年举行大选莫定了基础，对利比亚人民实现国家稳定、推进民族和解、开展经济重建具有积极意义。

中方希望利比亚新政府团结全国人民，根据政治过渡路线图和时间表积极推进政治过渡进程，早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繁荣发展。国际社会应继续对利比亚新政府和利比亚人民的努力提供协助。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安理会决议采取的相关行动，能够为促进利比亚的过渡和重建进程发挥建设性作用。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我也要感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及其代表团领导安理会10月份工作的方式。

首先，我要热烈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祝贺她担任这项职位并感谢她提交报告和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南非支持和联署了将利比亚局势送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第1970(2011)号决议，因为我们关心在利比亚冲突中对平民犯下的罪行，并希望看到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我们支持送交这个局势的理由是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伸张正义是必须通过寻找持久和平的共同努力才能达成的目标。送交局势是在2011年2月作出的；作出初步起诉的决定是在送交局势后的数星期内作出的。2011年6月，预审分庭发出了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三人的逮捕令。然而，时至今日，实际司法程序仍然未能进行。事实上，尽管初期有许多与司法有关的活动，但随着冲突的结束，司法的巨轮似乎也越转越慢。对我们而言，伸张正义并不随着敌对停止而结束。如果是这样，那么正义就不是目的，而仅是达到目的的手段。

我们已经注意到利比亚向国际刑院提出它能否受理此案的质疑。南非作为互补性问题的联络人，鼓励本国诉讼作为进行司法程序的最初选择。特别是，国际刑院作为终审法庭，只有在本国司法体系真正无法或不愿起诉时才可介入。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希望检察官能够告诉我们，检察官办公室对利比亚提出的能否受理此案的质疑采取何种态度。检察官办公室是否已经认为互补性的要求已经达到？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呈文是否支持对能否受理此案的质疑，或它是否反驳不得受理此案的申诉？鉴于国际刑院的无所作为，我们希望，在她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中，就检察官所知，能否与我们分享利比亚是否已经根据她今天上午特别提到的第38号法律起诉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

自从检察官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强调，我们应该要求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参与冲突的所有各方犯下的一切罪行。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分析与反叛力量犯下的可能暴行有关的信息，如联合国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载列的信息。我们希望，这项分析将迅速完成，并赞赏检察官指出，在近期内将对此作出决定。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与你充分合作。我也衷心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和危地马拉代表团在安理会上月份作出的出色领导。

我也要感谢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并欢迎她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首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美国期待着根据我国的法律和政策，与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院持续保持积极接触，以便继续追究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

美国祝贺利比亚政府和人民为民选产生领导人所采取的各项积极步骤，包括最近组建新内阁。这是利比亚民选机构第一次组建政府。我们继续支持利比亚人民辛勤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尊重法治、代表所有公民的国家。我们期待着与包括司法部长Margani在内的新政府密切合作。

在利比亚人民规划国家未来之时，司法和问责制问题依然是利比亚过渡成功的关键所在，是确保持久和平不可或缺的因素。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敦

促利比亚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

将在利比亚向民主过渡的背景下开展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审理工作。这对利比亚和国际刑院都是一个重要的时刻，因为双方将在发挥各自作用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期在此历史性过渡阶段期间促进和确保问责制。

我们重申我国在上月安理会有关和平与正义和国际刑院作用问题辩论中的发言（见S/PV.6849），即，安理会将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及其后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我们为什么应当考虑如何改进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与沟通。例如，安理会应继续监测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和事态发展，以及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可能遇到的挑战。各国应该寻找适当办法，以确保国际刑院工作人员能够安全有效地开展工作。

此外，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在发言中指出，向各方提出的许多请求援助的要求尚未充分付诸行动。在第1970（2011）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利比亚当局务必同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该决议也敦促其他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给予充分合作。在利比亚问题上，美国努力根据我国的法律和政策，对要求协助的非正式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我们也继续对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各种强奸和性暴力指控深表关切，并期待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无论国际刑院可受理性裁决的结果如何，利比亚需要加强国内问责制结构和程序，以便在其国内建立一个公平有力的司法制度。历经40年独裁统治之后，利比亚人民最了解在利比亚国内落实适当程序和法治的重要性。新政府必须努力打击严重罪行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无论其从属关系或罪行性质如何，概无例外；确保执行一项符合利比亚国际人权义务、过渡时期司法的全面方案；并承诺采取协助受害者的措施。

美国随时准备协助利比亚改革其司法部门、加强法治和促进人权与国际法。我们期待着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利比亚在执行上述重要任务时得到足够的支持。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我也祝贺危地马拉大使罗森塔尔及其代表团出色领导安理会10月份的工作。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和介绍国际刑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四次报告，并借此机会祝贺本苏达女士担任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祝愿她圆满履行这项极端重要的职责。

阿塞拜疆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我们深知，保护平民、维护人权和坚持国际问责制，所有这些都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

利比亚正在发生根本的变化，向民主国家过渡。恢复利比亚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努力显然并非没有挑战。我们赞扬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院开展司法合作，允许国际刑院在其领土上开展调查活动，特别是收集自愿提供的证据。我们注意到并肯定利比亚国民议会正式延长议会与国际刑院联络处的任务期限。

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正在调查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选定的同一些案件。检察官的报告澄清，就这些案件而言，一般将根据国家当局是否已经展开调查或起诉，或者正在调查或起诉等情况，分析其可受理性。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已明确表示，他们承诺并希望确保展开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有效和真正的调查与公平审判。

我们赞扬利比亚当局继续努力加强法治，改革本国国家司法系统。与此同时，利比亚政府显然应

该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提供国际刑院法官可能需要的各种资料，以便法官适当评估可受理性质疑。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介绍了最新情况，内容涉及继续分析已经收集到的材料，以确定自2011年2月以来叙利亚境内已报告的各方所犯性别罪行和其他罪行中是否存在有《罗马规约》所述的罪行等。

利比亚政府承诺执行全面战略，以处理所有各种罪行并终结国内有罪不罚现象。正式启动这项战略无疑将证明，司法依然是一大重要优先事项，既作为确保利比亚和平与稳定努力的基础，也重申受害者有权在国家法律体系内寻求解决。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协助利比亚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增强法治文化。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保证我们将通力支持。我同前面发言者一道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主持上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她今天发言的内容很好地反映了利比亚的局势。苏达女士指出，经过42年的独裁统治之后，利比亚处在一个过渡阶段。亲卡扎菲的民兵组织仍在活动，并非所有地区都在控制之下。包括暗杀美国大使在内的各种悲剧事件震撼全国。但利比亚当局一再重申，他们致力于追求国家民主化，而安理会则承诺帮助他们。利比亚已提出由其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要求。这是《罗马规约》提供的一个可选方案。利比亚这个冲突后国家以此方式努力承担自己的责任，值得赞扬。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利比亚政府选择运用自己的权利，完全依照《规约》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面前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正如检察官提醒我们的那样，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的最终裁决将由国际刑院的法官作出。利比亚遵守其各项国际义务，尤其是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是显示它致力于实行法治的一个重要指标。这对于违背安全理事会决定，拒绝参与刑院司法程序的苏丹等国来说，也是一个榜样。

法官目前正在就利比亚提出的有关此案不可受理性的问题进行审理，我不想对此作进一步评论；法官将对此作出裁定。但是，我们毫不怀疑，利比亚将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服从法官的裁决。

关于被民兵拘留的人，检察官报告说，Tawergha的平民遭到了虐待，他们成为米苏拉塔所发生暴力的袭击目标。

我们欢迎检察官与政府就制订一项全面战略以制止利比亚境内犯罪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进行了讨论。这意味着，责任人必须受到起诉，同时也必须享有公平审判的一切保障。

检察官还表示，她将继续调查关于卡扎菲部队从2011年2月15日至冲突结束期间在利比亚境内从事性暴力犯罪行为的指控。我们赞扬对受害者尊严的重视

法国是第1970（2011）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仍然是说明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能力联合一致迅速采取行动的一个例子。鉴于利比亚领导人所实施的暴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异口同声地一致谴责了所犯暴行。

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从而构成了一个进程的核心，清楚显示所有犯罪分子无论其级别如何，都已完全孤立。它使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得以挽救。

必须从我们在利比亚问题上的经验中汲取教训。首先，鉴于所犯下的暴行，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可借助一个公正、独立而且可立即展开运作的常设司法机构，查明主要的犯罪者。

有鉴于利比亚这个例子，有人已经指出，无所作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不可原谅。当前，叙

利亚当局在继续对平民实施暴力行为，安理会必须重申关于法治至上以及必须利用一切机会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信息。

为了产生效力，我们需要再次协调一致采取行动。暴力的促因不是国际刑院的什么威胁。犯罪分子觉得有望逃避法律制裁才是助长暴力的因素。犹豫和沉默无助于挽救生命。

第二个经验教训是，国际刑事法院已证明它有能力在利比亚迅速采取行动。我要赞扬苏达女士、她的前任奥坎波先生以及他们的团队，他们所做的工作使我们得以了解利比亚境内暴力活动的实际情况。

仔细看一看针对危害人类罪发出的逮捕令，我们就会看到，其中描述了有计划和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为镇压各反对派所采取的做法，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在事件发生之后，国际社会有时会忘记历史。这些逮捕令揭露了所下达的恐吓和杀害平民的命令，目的是防止历史被改写。

第三个教训是，安理会必须更加缜密地行事。它必须更好地进行规划并且在介入有关局势后与国际刑院进行合作。这也是我们希望从危地马拉担任主席期间所组织的有关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合作问题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我们必须能够更好地处理合作和不合作的问题，也许也通过修改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在制裁委员会的框架内做到这一点。

第1970（2011）号决议启动的进程必须继续下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利比亚这样已选择法治道路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这也是安理会在其第1973（2011）号、第2009（2011）号和第2040（2012）号决议中重申的一点。要使这一进程得以持续下去，利比亚必须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充分合作，同时安理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先生也必须给予全力支持。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就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向你和印度表示祝贺。我们也感谢罗森塔尔大使和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上个月安理会工作的干练指导。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巴基斯坦不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因此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然而，我们承认国际刑院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自从国际刑院检察官上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6772）以来，利比亚局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我们要就利比亚选举的举行以及新政府的组建，向利比亚人民表示祝贺。这是该国在过去一年冲突后争取实现恢复和复苏的一个重要步骤。

利比亚仍面临着一些严峻的挑战。我们相信，新当选的政府在人民的广泛支持下，将能克服这些挑战。

政府需要就国家安全架构形成共识，解除革命部队的武装并对其进行重组，处理与冲突相关的被居留者的情况，控制因武器扩散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摆在利比亚前面的道路是和解，而不是惩罚或报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这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利比亚人民已表示他们希望在利比亚法院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我们希望，利比亚当局提出的由其审判这两人的要求能够按照刑院管辖权的互补性原则，获得积极考虑。

在就利比亚当局提出的有关案件可受理性的异议作出裁决之前，检察官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

菲一案的调查仍处于暂停状态。利比亚正在经历一个过渡阶段，利比亚政府需要有时间提交必要的材料。

我们赞赏利比亚政府对国际刑院司法程序的参与。与刑院分享有关本国法律系统的信息将使它在质疑案件可受理性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政府也必须确保对这些个人的审判——如果在利比亚境内进行的话——能够符合适当程序以及利比亚的国际义务。

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在调查其他据指控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罪行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开展详尽和公正的调查，无论犯罪行为的责任人是谁。

诉诸国际刑院应当是一种最后手段。加强国家一级的司法系统是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更有效、更可持续的办法。制订一项全面的司法战略来处理利比亚境内所犯的罪行，将导致强化旨在确保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与此同时，疗伤、促进民族团结和确保社会及政治稳定是重要的当务之急。

最后，我们强调，巴基斯坦充分支持利比亚人民的福祉与繁荣。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出席会议。我们感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第四次报告，并感谢今天向我们提供更多信息。

在利比亚的复杂过渡进程背景下，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在起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件上取得了进展。我们相信，随着过渡进程向前推进，更为有力的机构将形成，将使利比亚建立一个将保障人权及法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因此，我们认为，维持我们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极为重要。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机构应当得到所有国家，包括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给予的必要支持和协助。

同样，我们认为，利比亚当局有义务尊重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为此，我们必须确保它们将能够畅通无阻地开展工作。鉴于所发生的事件，即几名国际刑院官员在执行公务时遭利比亚当局拘押，这些保证更为重要。

我们赞赏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迄今所开展的工作，但是我们也认为利比亚当局介入该进程并对其表现出兴趣是积极的迹象。我们急切等待国际刑院就利比亚政府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的可受理性问题上提出的质疑作出决定。我们认为，这一情况将能够确定利比亚司法制度应对这些挑战时是否公正、独立和具备能力。无论如何，不管国际刑院在该案可受理性问题上作出怎样的最终决定，我们都同意本苏达女士的看法，即，检察官办公室必须随时了解在该问题上采取的所有步骤和决定。

关于对在利比亚犯下的其它罪行的调查，我们认为，对在利比亚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调查应当继续，不论这些罪行由何人所为。我们对冲突期间发生的性别罪行极感不安，我们希望，对这些罪行的调查能够有助于为此种严重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最后，正如我国外长在10月17日危地马拉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上表示的那样（见S/PV.6849），我们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和承诺。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将罪大恶极者绳之以法。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要能够支持其自己的决定和后续跟踪其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合作是关键所在。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简短但真诚地表示，我们赞赏并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祝愿你在完成安理会繁忙的工作方案时一切顺利。我们以同样的真诚感谢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干练地主持了我们

上个月的工作。最后，我要感谢法图 • 本苏达女士明晰、全面地通报了第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我谨表示，我们看到兄弟般的利比亚人民一步步建立起现代、民主、独立和可信的利比亚机构感到由衷的高兴。利比亚在经历了40年的暴政之后举行了多边、透明的选举。组建起的政府享有人民的信心和信任，并再次领导利比亚人民建立一个满足其全体公民愿望的民主国家。

我们强调，我们充分支持新政府，并愿意与其合作，以便在极其脆弱的安全条件下完成其紧迫任务，同时，我们呼吁安理会代表的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常驻代表团向该新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使其能够应对其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处理安全、武器、边界管制、战斗人员融入社会、流离失所人士和难民以及创立能够建立和平、稳定、民族和解及人权的体系等问题。

新组建的利比亚当局，首先是全国过渡委员会和国民大会，一再重申，他们愿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协作与合作，为滔天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检察官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到了这一点。该合作的范围通过以下方式得以扩大：访问利比亚的调查团、国际刑院检察官与利比亚高级官员的接触以及双方在处理在津坦被一支革命旅逮捕的国际刑院官员问题上的协调。利比亚已正式谴责这一行动并尽力处理此种侵犯利比亚国民权利的行为。它还通过颁布法律，保证司法独立、组建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展实况调查以及实行转型正义的方式，参与了启动司法改革的工作。

利比亚还在努力重点调查受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指控的高级官员，并奠定了实现转型正义、民族和解和国内和平的总体计划的基础。

关于审判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卡扎菲政权其他成员的问题，利比亚当局重申，利比亚司法机关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对这些被告进行公平、公正审判，保障被告自我辩护的权利，使利比亚人民能够了解真相和面对痛苦的过去。利比亚当局要求在本国对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等人进行审判，并致力于确保这些审判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这让我们感到放心，相信在利比亚实施侵犯人权或暴行的任何人都不会不受惩罚。这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对于准予利比亚本国根据国际司法标准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审判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问题所持的立场。

必须由利比亚本国政府开展审判，是出于以下实质理由。第一，利比亚司法部门尊重国际司法标准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原则。第二，它能够在确保公正、公平和受害人权利的情况下，审判有关人员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的罪行。第三，它能够审判其它犯罪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今后实施此类犯罪。第四，它能够开展实现利比亚民族和解所需的工作，从而摆脱痛苦的过去，并奠定新国家的基础。

现在利比亚人民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决地希望建立一个遵守法治、能够再次和国际社会及安理会一样实行最高标准的公正和公平的民主国家，从而满足利比亚各阶层民众对于地区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渴望。

最后，我愿表示，我们愿意与新利比亚的兄弟合作，和他们分享我们在司法机构、转型正义、处理历史和实现民族和解方面的经验，从而使它能够继续作为马格里布地区名副其实的成员，并面对给撒哈拉和萨赫勒地区造成威胁的分离行为和恐怖主义的挑战。

莫赖斯 •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祝愿你一切顺利，你知道你可以指望我们的全力支持。也请允许我重申，我们感谢并赞赏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上个月对安理会的得力领导。

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提交的报告和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完全赞同她阐述的目标以及提议采取的办法。我还愿赞扬

她正在开展工作，在利比亚局势被提交给国际刑院之后，调查与《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责任有关的所有事实和证据。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有涉及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上，开展密切合作，鼓励为确保检察官调查工作的有效性提供进一步支持。

我们也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利比亚政府进行接触，以及继续努力确保维持良好合作。我们将非常密切地与刑院职员联系，跟踪刑院对于利比亚境内所报告的事件的处理，目的之一是为了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参与实地调查的刑院人员能够在适当条件下有效开展工作，这一点的确至关重要。

葡萄牙强调，必须追究责任和需要遏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些是指导联合国的普世目标，也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核心问题。我们感谢检察官介绍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最新情况。

我们将密切跟踪这些诉讼的未来发展情况，同时铭记《规约》赋予刑院重要作用，即在利比亚政府对塞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提出受理程序质疑后，可裁定是否受理此案。我们完全相信刑院对局势的评估，以确保在充分遵守国际标准的前提下开展审判。同样，我们对阿卜杜拉•塞努西一案以及此人必须迅速投案一事也抱有同样的期待。

我们也感谢本苏达女士介绍正在开展的调查工作，其中包括性别犯罪以及调查委员会报告所列的强奸做法的情况。我们在这方面强调，检察官办公室关注在其调查工作中确保受害人得到保护的问题，从而防止受害人因为身份暴露和可能遭到报复而进一步受害的情况。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什么就是什么——它们是侵权和犯罪——无论何人被认定犯下这些罪行。报复行为，比如报告提及的报复平民行为，是不能容许的。我要再次强调，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公正审判。任意逮捕和强制失踪的情形必须停止和说明原因，我们欢迎检察官继续努力处理这些重要问题。

最后，我们期待全面、彻底调查关于利比亚境内所犯所有严重罪行的指控，鼓励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继续与利比亚当局合作开展调查工作。我们还强调——检察官也在其报告中强调——利比亚方面必须制定全面战略，来处理这些罪行。重要的是要确保伸张正义、有罪不罚现象不被宽恕、将犯下此类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获得公正审判。

伯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检察官提交报告。鉴于这是本苏达女士第一次向安理会作出通报，请允许我祝贺她就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一职。我们深信她会很好地领导检察官办公室，我们祝她一切顺利。

我们赞扬利比亚在从卡扎菲独裁统治下获得解放的第一年取得的进步。在几十年来的第一次选举中，扎伊丹总理的新内阁最近获得批准，这是过渡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由于前政权几十年来有计划地破坏政治机构，没有人认为这种过渡是一件容易的和不存在挑战的事情。因此，利比亚总理及其政府应当获得他们所需的一切支持，我们期待着与他们密切合作。

我现在要谈谈检察官提到的那些问题。我愿谈四个问题。

第一，关于合作，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的呼吁，即有关各方应全面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从而推动第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

我们知道，该决议明确要求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因此我们鼓励利比亚不设前提条件和不加限制地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对9月11日延长利比亚驻国际刑院协调人的任务期限表示赞赏。

第二，关于利比亚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一案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德国重申其观点，即：将由国际刑院预审分庭对该问题做出最终裁决。尽快

澄清管辖权问题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因此，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迅速向预审分庭提供在10月9日和10日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口头提出的证据复本。我们期待有关各方完全接受并执行国际刑院即将做出的裁决。

第三，在安理会未来可能移交案件应如何措词这个较为一般性的问题上，德国遗憾地看到，尽管利比亚有明确的法律义务对国际刑院及其工作人员根据《罗马规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充分适用《规约》的规定，但是，6月份国际刑院的一些工作人员仍然在利比亚被扣留。因此，我们认为，未来的移交应明确强调国际刑院工作人员所享受的特权与豁免。

第四，德国仍对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等机构发表的关于在利比亚犯下的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的报告表示关切。我们完全赞同检察官的看法，认为这些罪行很有可能属于《罗马规约》的管辖范围，因此，国际刑院有充分的权威进行调查，并酌情起诉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肇事者。

最后，我愿重申，德国已准备好在收到合作请求后，为当前的调查提供支助。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检察官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利比亚冲突结束并宣布摆脱卡扎菲政权的非人统治刚刚一年有余。虽然近来出现安全挑战，但是，利比亚的政治过渡正在继续，该国正迅速重新站立起来。

42年后，实现利比亚成功政治过渡的根本基石正在继续形成。利比亚总理Ali Zeidan任命了包括新司法部长在内的新一届政府。民间社会繁荣发展，经济正在重新启动。预计2012年预算将有盈余，股市已经重新开放，石油产量也已恢复到接近冲突前的水平。国际社会继续发挥作用，以支持政治过渡，同时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利比亚的需求。

国民大会和最近任命的利比亚政府正主导着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新利比亚的进程。利比亚国民大会新任主席在上月向大会的发言中重申，利比亚人民决心确保各项人权得到尊重（见A/67/PV.13）。我们敦促利比亚当局确保这些公开承诺得到落实。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利比亚与现已完成工作的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利比亚政府应调查所有犯下暴行者并追究其责任，同时大力执行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处理安全和过渡司法方面的问题是利比亚政府眼下面临的挑战。我们随时准备协助利比亚政府建立负责和透明的安全及司法机构，以加强安全并处理未决问题。

联合王国大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去年多次访问利比亚期间所做的细致工作。我们感谢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他们的努力为打击有罪不罚、在一个不幸长期缺乏问责的国家实行问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国际刑院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危害人类罪行展开调查。我们认为，能够也必须为处理该问题做出更多努力，以便特别是解决业已形成的对这些罪行不予惩处的文化。我们正探索各种可能，以支持在利比亚境内建设处理该问题的能力，这是外交大臣提出的防止性暴力倡议的一部分。

至关重要的是，利比亚要在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涉嫌犯有危害人类罪而签发逮捕证一事上继续与国际刑院合作。我们注意到，利比亚当局已提交一项可受理性质疑，阐述了当前利比亚对其被控罪行进行的调查，同时，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已暂停调查，等待国际刑院法官就该案做出裁决。我们鼓励国际刑院和利比亚政府一道努力，以处理6月份事件带来的问题。但是，总的来说，我们高兴地看到，利比亚和国际刑院在涉及国际刑院程序的问题上正继续开展建设性协作。重要的是，拘捕阿卜杜拉・赛努西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要符合国际法，他们要能够得到法律顾问，并且所有可能在利比亚境内进行的审判都要符合利比亚的国际人权义务。

联合王国当局应检察官及其调查员团队的请求提供了充分支助，从而在国际刑院迄今的调查工作中发挥了作用。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以印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也愿和其他人一道，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首先，请允许我指出，由于众所周知和无需在此重述的原因，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是，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员国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印度强烈谴责一切侵害平民的暴力行径。我们认为生命权是基本权利之一，它应是一切社会秩序的基础。各国均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在维持社会秩序的同时保护其公民的生命。有关国家还必须把侵犯这一权利的人绳之以法。在利比亚冲突期间，冲突各方造成了大量人员死亡和严重破坏。

冲突后，武器的扩散成为一个重大问题，威胁到利比亚乃至更广大区域的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启动一个旨在实现该国民族和解、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应对这一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在利比亚建设民主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利比亚人民及政府举行国民大会的选举。我们希望利比亚不久将恢复和平、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发展。

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在这一进程中充分协助利比亚当局。采取这种基于国家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做法是解决利比亚当前所面临问题的唯一途径。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今天发表的意见，我们期待她将以公允和透明的方式对利比亚局势进行彻底和公允的调查。安理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把该国局势移交给国际刑院，提出一份局势调查报告十分重要。所有犯下罪行的人都应被追究责任。不应出于政治或其它非司法方面的考虑而免于起诉任何犯下罪行的人。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国际刑院检察官采取的所有行动严格遵循第1970（2011）号决议的权限范围，尤其是涉及非《罗马规约》缔约方国家的第6段。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的主席。我也要赞扬你的前任、危地马拉代表及其团队成员上个月所做的出色工作。也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理会介绍情况。我要祝贺她就任现在的要职，并祝愿她履行其任务授权一切顺利。

利比亚代表团于2012年5月16日向安理会解释过利比亚政府计划如何处理司法体系付诸实施和全国恢复和平与稳定事宜的不同方面问题以及即将进行的审判（见S/PV.6772）。这些审判对我们来说将是重中之重。无论受害者或被告的身份如何，我们都会处理每一起案件。

我要重申，这些计划依然是有效的。正如我们所强调的那样，利比亚司法部门将先侧重于调查和审判卡扎菲政权的领导人和高级官员，因为他们是所犯下的严重罪行的主要犯罪者，是他们下令犯下或组织犯下了这些罪行的。这些领导人包括赛义夫・卡扎菲、阿卜杜拉・赛努西、巴格达迪・阿里・马哈姆迪和阿布扎德・杜尔达。这些人目前全都关押在利比亚。已对其中一些人进行详细审问；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对赛义夫・卡扎菲的审判本该开始，但是由于对他行动开展调查，审判被推迟了，以使利比亚司法部门能够全面考虑他的案件。

旧政权的其他领导人也属于这一类别，但这些人目前在国外。在这方面，利比亚司法部门正在努力说服这些人所在的国家逮捕他们，并且把他们移交给利比亚当局，以便对他们进行审判。我们希

望，有关国家将与我们合作，也希望这些国家认识到，根据第2040（2012）号决议第3段，它们有义务满足利比亚的请求，因为该段“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指出，利比亚政府目前面临来自我国人民的很大压力，他们要求停止与某些国家的一切合作，直至它们交出在其境内的卡扎菲政权的领导人。利比亚政府认为，如果不引渡这些人，它将不得不这样做。

我们认为，国际刑院与利比亚政治和司法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至关重要。检察官在她的报告和通报中也正好强调了这一合作。利比亚司法部门正在等待预审分庭就利比亚政府在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一案中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作出积极的决定。利比亚司法部门还打算在近日就阿卜杜拉·赛努西一案提交可受理性质疑。

我们要在此重申，利比亚当局有决心确保被告的权利受到保护，尊重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进行审判。

利比亚当局注意到人权组织提出的一些批评。我们也听到了安理会成员的意见。不管怎样，无论是谁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利比亚当局都没有忽略任何有关这些行为的指控。利比亚当局有决心建立法治，并且创立一个全面、公正和有效的司法体系。为此，利比亚当局制订了一项全面战略，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实现民族和解。不过，执行这项战略目前面临着众多挑战。

选举产生国民议会之后，组建利比亚新政府的工作也有拖延。利比亚当局还意识到，在审讯被关押人员方面，有时存在不能允许的延误。不过，这些延误是由于司法制度改革和安全改革方面的情况，也是由于我们希望将法治扩展到全国的缘故。

我确信，各位成员都理解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很严峻，而且利比亚政府所遇到的错综复杂和相互联系的问题涉及面很广。这些问题要求我们采取明智和审慎的方法加以解决；必须顾及方方面面，并力求改善安全局势、实现正义、建设国家机构、提供基本服务、重振经济以及满足公民需求。

当然，利比亚政府亟需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理解和协助以及国际上的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我今天高兴地注意到，在这一困难时刻，所有国家都愿意向利比亚提供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对所提的意见和问题做出回应。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第二次机会。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成员在这一进程中所给予的支持。

南非代表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国际刑事法院内目前正在进行的一个程序，即利比亚对有关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在此我只能说，法官将就此做出裁决。我认为，许多成员已经谈过这个问题。当然，我不能预断法官们的决定。

然而，我可以说，本办公室认为，利比亚政府正在参与司法程序，此举应当予以肯定。我认为，此举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作为一项政策，本办公室一贯鼓励并支持国家诉讼。刑院设定的条件是明确的。刑院要求提供足够具体而且有足够证明价值的证据，以表明利比亚确实正在调查案件。我认为，利比亚了解自己的义务。证据当然仍要由利比亚政府提供。

我们所参与的程序正在进行。我认为，法院与利比亚政府之间的对话也将持续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15分散会。